

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26 项目编号：YLZC2025-G3-240097-YZLZ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 签订地点：兴业县中医医院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兴业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伴随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上限单价（元/kg）	费率（%）	中标单价（元/kg）
1	艾叶	39.7	90	35.73
2	八角茴香	192	90	172.8
3	巴戟天	244	90	219.6
4	白花蛇舌草	49	90	44.1
5	白芥子	80	90	72
6	白茅根	55	90	49.5
7	瓜蒌皮	69	90	62.1
8	海风藤	31	90	27.9
9	白头翁	573	90	515.7
10	郁李仁	239	90	215.1
11	白薇	330	90	297
12	白鲜皮	525	90	472.5
13	海桐皮	68	90	61.2
14	百部	141	90	126.9
15	羌活	552	90	496.8
16	旱莲草	40	90	36
17	秦艽	279	90	251.1
18	秦皮	45	90	40.5
19	柏子仁	440	90	396
20	合欢花	425	90	382.5
21	败酱草	32	90	28.8

22	板蓝根	92.5	90	83.25
23	半边莲	86	90	77.4
24	青果	128	90	115.2
25	北柴胡	348	90	313.2
26	青蒿	35	90	31.5
27	北沙参	145	90	130.5
28	青皮	45	90	40.5
29	厚朴	58	90	52.2
30	虎杖	43	90	38.7
31	篇蓄	36	90	32.4
32	琥珀	230	90	207
33	苘麻子	39	90	35.1
34	槟榔	90	90	81
35	滑石粉	22	90	19.8
36	槐花	136	90	122.4
37	薄荷	40	90	36
38	黄柏	192	90	172.8
39	补骨脂	61	90	54.9
40	黄连片	855	90	769.5
41	蚕沙	40	90	36
42	肉桂	100	90	90
43	黄芩片	170	90	153
44	苍耳子	65	90	58.5
45	三棱	78	90	70.2
46	火麻仁	93	90	83.7
47	侧柏叶	28	90	25.2
48	鸡骨草	290	90	261
49	桑白皮	116	90	104.4
50	蝉蜕	2177	90	1959.3
51	桑螵蛸	1790	90	1611
52	蒺藜	126	90	113.4
53	桑椹	66	90	59.4
54	炒鸡内金	55	90	49.5
55	炒莱菔子	62	90	55.8

56	桑枝	24	90	21.6
57	车前草	62	90	55.8
58	砂仁	510	90	459
59	山豆根	640	90	576
60	车前子	80	90	72
61	赤芍	129	90	116.1
62	赤小豆	40	90	36
63	蛇床子	98	90	88.2
64	射干	145	90	130.5
65	川楝子	40	90	36
66	伸筋草	47	90	42.3
67	神曲	40	90	36
68	升麻	270	90	243
69	刺五加	80	90	72
70	醋甘遂	318	90	286.2
71	醋没药	320	90	288
72	醋乳香	158	90	142.2
73	生蒲黄	178	90	160.2
74	大腹皮	44	90	39.6
75	生石膏	28	90	25.2
76	大黄	85	90	76.5
77	大黄炭	143	90	128.7
78	大青叶	45	90	40.5
79	大血藤	40	90	36
80	大枣	39	90	35.1
81	石苇	98	90	88.2
82	柿蒂	136	90	122.4
83	首乌藤	62	90	55.8
84	熟附子(黑顺片)	220	90	198
85	熟龙骨	540	90	486
86	灯心草	486	90	437.4
87	锁阳	333	90	299.7
88	地肤子	59	90	53.1
89	地骨皮	264	90	237.6

90	天冬	227	90	204.3
91	地龙	806	90	725.4
92	天麻	493	90	443.7
93	地榆	105	90	94.5
94	地榆炭	96	90	86.4
95	田基黄	105	90	94.5
96	丁香	178	90	160.2
97	葶苈子	180	90	162
98	煅牡蛎	36	90	32.4
99	透骨草	72	90	64.8
100	莪术	56	90	50.4
101	土鳖虫	196	90	176.4
102	土茯苓	116	90	104.4
103	番泻叶	49	90	44.1
104	菟丝子	89	90	80.1
105	瓦楞子	21	90	18.9
106	王不留行(炒)	63	90	56.7
107	防己	570	90	513
108	乌梅	64	90	57.6
109	佛手	150	90	135
110	茯苓皮	29	90	26.1
111	乌药	83	90	74.7
112	吴茱萸	170	90	153
113	浮萍	46	90	41.4
114	五倍子	157	90	141.3
115	红毛五加皮	590	90	531
116	五灵脂	134	90	120.6
117	干姜	75	90	67.5
118	豨莶草	42	90	37.8
119	细辛	884	90	795.6
120	干益母草	90	90	81
121	干鱼腥草	35	90	31.5
122	甘草片	105	90	94.5
123	仙茅	327	90	294.3

124	香附	45	90	40.5
125	香薷	49	90	44.1
126	功劳木（土黄连）	59	90	53.1
127	钩藤	190	90	171
128	狗脊	127	90	114.3
129	枸杞子	123	90	110.7
130	薤白	145	90	130.5
131	辛夷	333	90	299.7
132	新疆紫草	148	90	133.2
133	阳起石	48	90	43.2
134	野菊花	140	90	126
135	僵蚕	392	90	352.8
136	茵陈	56	90	50.4
137	淫羊藿	385	90	346.5
138	玉竹	141	90	126.9
139	郁金	140	90	126
140	泽兰	38	90	34.2
141	赭石	19	90	17.1
142	浙贝母	250	90	225
143	栀子	159	90	143.1
144	枳实	80	90	72
145	制草乌	520	90	468
146	制川乌	536	90	482.4
147	制川芎	166	90	149.4
148	制何首乌	119	90	107.1
149	金钱草	55	90	49.5
150	重楼	590	90	531
151	猪苓	458	90	412.2
152	紫苏梗	90	90	81
153	两面针	144	90	129.6
154	紫苏叶	79	90	71.1
155	刘寄奴	68	90	61.2
156	硫磺	35	90	31.5
157	龙胆	316	90	284.4

158	龙骨	550	90	495
159	酒大黄	85	90	76.5
160	酒黄精	203	90	182.7
161	芦根	90	90	81
162	鹿衔草	117	90	105.3
163	络石藤	43	90	38.7
164	麻黄	79	90	71.1
165	麻黄根	156	90	140.4
166	瞿麦	72	90	64.8
167	枯矾	45	90	40.5
168	苦杏仁	98	90	88.2
169	蔓荆子	219	90	197.1
170	芒硝（朴硝）	35	90	31.5
171	宽筋藤	43	90	38.7
172	款冬花	870	90	783
173	牡蛎	18	90	16.2
174	连钱草	89	90	80.1
175	莲子	132	90	118.8
176	木蝴蝶	134	90	120.6
177	木棉花	85	90	76.5
178	木通	49	90	44.1
179	木贼	43	90	38.7
180	牛蒡子	82	90	73.8
181	佩兰	50	90	45
182	枇杷叶	35	90	31.5
183	女贞子	20	90	18
184	蒲公英	53	90	47.7
185	蒲黄炭	230	90	207
186	胖大海	546	90	491.4
187	前胡	386	90	347.4
188	炮姜	120	90	108
189	芡实	115	90	103.5
190	茜草	525	90	472.5
191	川木通	75	90	67.5

192	苘麻子	76	90	68.4
193	墨旱莲	51	90	45.9
194	香加皮	97	90	87.3
195	诃子	67	90	60.3
196	徐长卿	172	90	154.8
197	醋香附	55	90	49.5
198	急性子	142	90	127.8
199	益智仁	216	90	194.4
200	菊花	165	90	148.5
201	皂角刺	160	90	144
202	通草	952	90	856.8
203	石榴皮	39	90	35.1
204	小茴香	56	90	50.4
205	旋覆花	146	90	131.4
206	紫苑	81	90	72.9
207	醋延胡索	350	90	315
208	炒苦杏仁	210	90	189
209	沉香	745	90	670.5
210	蜜麻黄	150	90	135
211	五指毛桃	148	90	133.2
212	淡豆豉	48	90	43.2
213	岗梅	46	90	41.4
214	化橘红	65	90	58.5
215	煨苦杏仁	98	90	88.2
216	广山药	125	90	112.5
217	绵马贯众	52	90	46.8
218	豆蔻	195	90	175.5
219	毛冬青	34	90	30.6
220	血余炭	124	90	111.6
221	侧柏炭	33	90	29.7
222	槐花炭	184	90	165.6
223	生三七	430	90	387
224	有瓜石斛	482	90	433.8
225	忍冬藤	25	90	22.5

226	黄柏炭	226	90	203.4
227	棕榈炭	45	90	40.5
228	干姜皮	176	90	158.4
229	橘核	52	90	46.8
230	续断片	99	90	89.1
231	木香	80	90	72
232	茯神	125	90	112.5
233	金樱子肉	95	90	85.5
234	白前	119	90	107.1
235	苍术	180	90	162
236	广藿香	71	90	63.9
237	醋鳖甲	428	90	385.2
238	灵芝	100	90	90
239	胆南星	129	90	116.1
240	地丁草	69	90	62.1
241	白及	400	90	360
242	酒苁蓉	300	90	270
243	紫苏子	72	90	64.8
244	龙眼肉	148	90	133.2
245	黑枣	65	90	58.5
246	浮石	36	90	32.4
247	桑寄生	40	90	36
248	醋龟甲	344	90	309.6
249	骨碎补	146	90	131.4
250	巴戟肉	244	90	219.6
251	炒酸枣仁	1600	90	1440
252	浮小麦	32	90	28.8
253	苦参	79	90	71.1
254	炒白扁豆	83	90	74.7
255	淡竹叶	45	90	40.5
256	独活	95	90	85.5
257	覆盆子	470	90	423
258	海金沙	620	90	558
259	海螵蛸	176	90	158.4

260	路路通	40	90	36
261	桑叶	45	90	40.5
262	苏木	51	90	45.9
263	延胡索	320	90	288
264	远志	608	90	547.2
265	枳壳	75	90	67.5
266	紫菀	68	90	61.2
267	威灵仙	240	90	216
268	法半夏	350	90	315
269	姜半夏	288	90	259.2
270	葫芦巴	63	90	56.7
271	葛根	55	90	49.5
272	知母	80	90	72
273	五味子	115	90	103.5
274	防风	1135	90	1021.5
275	花椒	128	90	115.2
276	石菖蒲	190	90	171
277	桃仁	177	90	159.3
278	鸡血藤	55	90	49.5
279	六神曲	37	90	33.3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12月3日止。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地点：广西兴业县中医医院。

4. 交付时限：按采购人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供应商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配送到位，急缺品种8小时内送配送到位；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其伴随服务建设，实现提供共享中药房服务。

5. 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药品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服务、包装、装修、设施设备、运输、保管、检测、验收、培训、售后、保险、税金等，是完成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合同约定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价格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供应药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应严格遵照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所承诺的价格执行。对于本次报价范围以外的其他药品，其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企业应当按中标价供应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调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所需的中药饮片供应，如招标文件“中药饮片目录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 伴随服务。

(1) 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的必要改造，配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中药饮片煎药、煎膏设备及中药饮片标准化存储、验收、养护、出库、入库、计量、调配、审核、运输、消防、安全、制度、温湿度控制、除尘、防鼠、防盗、防水等设施设备，并提供适用于中药房业务运行的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远程会诊系统、中医在线教育系统及煎药软件系统供采购人使用，保障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的日常运行。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改造及系统、设施设备的交付与调试，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中药房业务的，视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责任可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2) 为采购人提供代煎药、煎膏配送服务。

(3) 为患者提供送药（煎煮液、膏滋）上门或邮寄配送服务。

(4) 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软件、硬件（设备）后续升级、维修、维护服务。

(5) 建设日均 100 张中药处方煎药规模的智能煎药配送中心，以满足采购人煎药业务需求，若甲方煎药配送业务量增加，乙方必须及时增加相关设备；乙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甲方，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所派遣人员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学历背景、经过专业煎药技能培训并取得有效培训合格证明，且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煎药实操经验；派遣人员需与项目服务内容相适配，确保项目伴随服务高效衔接。若因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及时增配设备或派遣人员，影响甲方智能煎药配送中心正常运营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智能煎药配送中心：乙方需按日均完成 100 张处方煎药的标准配置场地、设备及配套设施，确保完全满足甲方日常煎药业务需求。若甲方煎药业务量出现增长，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新增煎药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产能与业务增长需求匹配，不得影响煎药时效与质量。

(6) 智能中医辅助诊断系统：适用于中药房业务运行，基于中医大数据、云计算的医疗信息系统，包含内外妇儿等各科中医辨证及辅助诊断功能。

(7) 互联网远程会诊系统：适用于中药房业务运行，实现中医院与县内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远程会诊。

(8) 共享中药房系统：适用于中药房业务运行，包含药品进、出库、库存管理、采购计划编制、处方审核、调配、复核、浸泡、煎煮、配送全过程管理，实现药品统一管理、统一煎煮、统一配送，实现中医药服务覆盖到村。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2年，且库存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如外观不洁、破损、霉变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5)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48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按当期货款两倍赔偿给甲方。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甲方分批次采购中药饮片,每批次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货款按进货批次时间计算,满 12 个月后的次月 10 日内结清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到当期货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甲方对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万分之二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债权给第三人，否则转让无效。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标的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按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 兴业县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章）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兴业县石南镇石大公路北侧，旧城村委旁。	单位地址：南宁市永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锦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768781	电话：0771-3391586
电子邮箱：xyzyy0@126.com	电子邮箱：2771613563@qq.com
开户名称：兴业县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24061749621B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92776992H
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5229 1201 0135 9795 32	账号：451060607018010102090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530000